

ICS 13.200
CCS A 90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3167—2023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规范

2023 - 10 - 10 发布

2023 - 11 - 12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评价程序	1
6 成果处理	2
附录 A（规范性）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	3
附录 B（规范性）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标准	10
附录 C（资料性）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报告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安市地震局、西安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安石油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德文(陕西)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陕西益安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梦丽、程方明、李艳、代建波、赵江平、张云、李洪彦、王瑛、蒲晓飞、周润婕、杨轶辉、贾明、贾尧、马玉姣、王枫。

本文件由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陕西鼎仁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508-2

电话：029-89560978

邮编：710075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的一般规定、评价程序、成果处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及运行管理情况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6101/T 3133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

DB 6101/T 3166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查评价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运维单位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及运行管理情况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3.2

专业评价

避难场所管理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及运行管理情况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4 一般规定

4.1 应急避难场所评价工作包括自查评价和专业评价，其中自查评价应由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建立自查评价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业评价应由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建立专业评价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开展评价。

4.2 应急避难场所评价内容应包括选址、布局、设施、面积指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日常管理、预案管理六项内容，具体评价内容见附录 A。

4.3 应急避难场所每项评价指标档级分为符合(A)、部分符合(B)、不符合(C)三档，具体指标体系内容见附录 A。

4.4 应急避难场所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评价结论判定方法见附录 B。

5 评价程序

5.1 制定方案

由评价组织单位根据避难场所规范化管理需要，研究制定详细的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人员分工、进度安排、保障措施。

5.2 实施评估

5.2.1 资料核查

评价人员参照附录 A 中的各项目评价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信息进行完整性、符合性核查。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布局、设施、面积指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日常管理、预案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5.2.2 现场勘查

评价人员进入避难场所现场，按照附录A评价现场情况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5.2.3 分析会商

评价人员按照附录 A 通过分析检验、集体会商、专家审评等方式，评价各评价指标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5.3 评价结论

5.3.1 汇总单项评价指标的评价档级，组织专家审评、集体会商等，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综合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标准见附录 B。

5.3.2 根据评价结论，应急避难场所处置情况包括：

- a) 评价结果为合格，场所继续使用；
- b) 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场所改造完善；
- c)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取消避难功能。

5.4 编制报告

根据评价情况，编写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报告，见附录 C。

6 成果处理

6.1 自查评价结束后，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评价报告留档备查。

6.2 专业评价结束后，将评价报告提交至避难场所管理部门。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向避难场所管理单位、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及其他协同单位反馈评价结论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见表 A.1。

表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1	选址	选址规划	DB6101/T 3133—2022 5.1	选址前应搜集、调查、研究社区(村)可利用地块和建筑信息,结合社区(村)及其周边应急避难场所现状,统筹规划选址,并遵循下列规定: 1、应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地质稳定、易于排水、适宜设置应急集结区的场地; 2、应选择利于人员和车辆进出的地段; 3、应选择便于应急供水、应急供电等设施接入的地段; 4、应符合 GB 51143—2015 中 4.1.3 的要求。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2		场址选取	DB6101/T 3133—2022 5.2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宜从下列场址选取设置: a)居民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绿地、空地、运动场; b)街头绿地、街头运动场、街角口袋公园; c)社区(村)公共服务活动中心。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3		避险功能	DB6101/T 3133—2022 5.3	应根据实际选址情况灵活设置其避险功能。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表 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4		服务半径	DB6101/T 3133—2022 5.4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m。	资料核 查、现场 勘查、分 析会商	满足指标 要求。	\	不满足指 标要求。	
5		安全通道	DB6101/T 3133—2022 5.5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在不同方向上至少要有两条与外部相通且宽度不小于 4m 安全通道。	资料核 查、现场 勘查	满足指标 要求。	\	不满足指 标要求。	
6	布局	区域划分	DB6101/T 3133—2022 6.1	1、按功能可划分为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各区域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并有道路连接。 2、应根据所选场址实际大小进行区域划分，可在一个场址内或在一定范围内、方便通达的多个场址组团划分其功能区。	资料核 查、现场 勘查	满足指标 要求中的 所有项。	\	不满足指 标要求中 的所有项。	
7		出入口	DB6101/T 3133—2022 6.2	1、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 2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并应与安全通道相连。 2、出入口设计按 1.5 m 标准宽度每分钟通过 25 人计，总疏散时间按照 1 h 计。 3、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内部有天然分割时，需要分块核算出入口宽度。对于缺少集散广场或缓冲区的避难场所，应根据可利用集散缓冲空间的程度减小疏散总时间调整出入口总宽度。	资料核 查、现场 勘查、分 析会商	满足指标 要求中的 所有项。	\	不满足指 标要求中 的所有项。	

表 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8		场内通行道路	DB6101/T 3133—2022 6.3	1、通行道路应根据场所人员行动、消防车辆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实际需要进行规划设计。 2、通行道路可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其有效宽度宜符合 DB6101/T 3133—2022 表 1 的规定。 3、通行道路有效宽度的边缘至应急设施的最小距离，宜符合 DB6101/T 3133—2022 表 2 的规定。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第 1 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9		应急集结区域	DB6101/T 3133—2022 6.4	应急集结区域应可为避难人员提供不大于 1 天时间使用的露天避难场地，需要时部分区域可设置帐篷、活动简易房等临时用房，临时用房的最小距离宜满足 DB6101/T 3133—2022 表 3 的规定。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10		综合保障区域	DB6101/T 3133—2022 6.5	1、综合保障区域由不同的功能区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应急供水区、应急供电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区、应急物资储备区。 2、应急厕所应位于应急避难场所的下风向，并与应急集结区和其他功能区之间留有卫生防护距离。 3、应急厕所、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 GB 55019 的设计要求。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11		消防安全	DB6101/T 3133—2022 6.6	应根据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场地、建（构）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防火措施，配置消防设施，并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12		设施内容	DB6101/T 3133—2022 7.1	设施类别应满足 GB/T 35624—2017 中 III 级应急避难场所配备设施类别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设施、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风设施、应急厕所、应急照明、应急标志、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表 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13	设施	应急指挥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2	1、广播系统应覆盖应急避难场所，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应急集结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道路及出入口。 2、应急指挥管理设施中宜包括广播、图像监控、有线或无线通信等系统。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第1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14		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3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应设有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其数量和面积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15		应急供水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4	应急供水设施可选择设置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水质应达到 GB 5749—2022 规定的要求。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16		应急供电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5	应急供电设施可设置多回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也可以设置移动式发电机组。应急电源应满足照明、通风和医疗等最低负荷要求。供、发电设施应具备防触电、防雷电、防震等安全保护措施。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17		应急通风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6	1、当启用避难建筑或地下避难场所时应采取应急通风，应急通风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2、应急通风宜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合理组织自然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时，平面布置应保证气流畅通，避免死角和短路，尽量减少风口和气流通路的阻力。当采用机械通风时，应满足必要的新风流量需要。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18		应急厕所	DB6101/T 3133—2022 7.7	1、应急避难场所中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厕所； 2、应急厕所厕位数量不宜少于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总人数的1%设置，必要时可增加移动式简易厕所。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第1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表 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19		应急照明	DB6101/T 3133—2022 7.8	应急避难场所中的道路、应急指挥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等照度应满足实际需要。应急集结区应设置安全照明。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20		应急标志标识	DB6101/T 3133—2022 7.9	1、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标志标识。 2、应选用 GB 51143—2015 规定的图形符号，或选用 DB61/T 463—2009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若无合适的图形符号，宜按照 GB/T 16903 的规定设计所需图形符号，颜色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规定。 3、标志设置参照 DB61/T 463—2009 执行。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21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10	1、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合理设置垃圾储运设施，定点、定时收集、集中存储、清运场所内垃圾。 2、应急垃圾存储设施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下风向，并与应急集结区和其他功能区之间留有卫生防护距离。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22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DB6101/T 3133—2022 7.11	1、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划容纳人数和不大于 1 天的生活时间，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可在场所内设置物资库、物资柜作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3、可在场所内及其周边选取超市、药店、仓库等社会单位作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第 1 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23		设施设备配备清单	DB6101/T 3133—2022 7.12	应按照 DB6101/T 3133—2022 附录 A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备清单进行设施设备配备。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表 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24	面积指标和主要技术指标	面积指标	DB6101/T 3133—2022 8.1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用地面积标准宜按 1.5 m ² /人，各功能区面积指标宜符合 DB6101/T 3133—2022 表 4 规定。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25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DB6101/T 3133—2022 8.2	1、现状改造的应急避难场所投资宜根据实际功能需要进行估算，估算方法见 DB6101/T 3133—2022 附录 B，主要包含避难场地的各功能区设施设备设置及应急避难标识制作等费用。 2、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宜结合西安市及周边现行造价指标参照建标 180—2017 第六章的要求进行估算。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26	日常管理	管理制度	DB 6101/T 3166—2023 5.1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宜制定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及使用情况登记备案管理； 2、应急物资出入库、储备、维护、更新管理等； 3、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运行协作联动保障机制； 4、场所自查、协作联动保障报告制度； 5、应急管理制度。	资料核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27		设施设备维护	DB 6101/T 3166—2023 5.2	1、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定期对场所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记录，并建立设施设备档案。需平急转换的设施设备按照 DB 6101/T 3166—2023 附录 A 中表 A.1 进行登记。 2、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定期检查、维护标志标牌，确保其图形清晰、指向准确、安装牢固、外观完好。 3、避难场所运维单位保持场所出入口保持畅通，能随时开启；主要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占用或堵塞。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表 A.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表（续）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档级规则			评价档级
						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28		物资储备	DB 6101/T 3166—2023 5.3	1、应急避难场所可按照场所类别，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的物资，所需物资分为基本生活物资、基本医药物资、疏散安置工具。 2、应急避难场所可与场所周边商场、超市、加油站、辖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物资供应机制，采取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救灾物资储存、供应的工作职责及流程。 3、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做好场所内物资储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抽查（检查），提出储备物资更新建议。	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29		预案制定	DB 6101/T 3166—2023 6.1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及周边基本情况、安置民众范围及数量、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场所疏散安置图、场所开启和关闭条件、疏散安置行动的内容、程序及措施	资料核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30	预案管理	宣传教育	DB 6101/T 3166—2023 6.2	1、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公共交通媒介、人员密集场所大屏幕等多种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包括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地址和疏散路线在内的相关信息。 2、组织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	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不满足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31		预案演练	DB 6101/T 3166—2023 6.3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避难场所运维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资料核查、分析会商	满足指标要求。	\	不满足指标要求。	

注 1：本表可供评价人员填写评价档级判定结果使用。

注 2：“评价档级”是依据“评价档级规则”进行评价后，填写“符合(A)”、“部分符合(B)”或“不符合(C)”。

附录 B
(规范性)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标准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标准见表 B.1。

表 B.1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单项评价档级中符合(A)的总数大于 80 %。	合格
单项评价档级中不符合(C)的总数大于 50 % 或存在通过整改无法达到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	不合格
除上述情况外。	基本合格

附录 C
(资料性)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报告

下面给出了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报告的参考样式。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评价报告

场所名称：_____

评价结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表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表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建成时间					
所在行政区			产权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管理单位			运维单位		
评价组织单位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成员				

评价报告主要包含内容：

一、场所基本情况

包括场所名称、场所地址、所在行政区、建成时间、运维单位等。

二、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工作机构和成员组成

2、依据的标准和规定

3、评价方式和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

1、单项评价

对选址、布局、设施、面积指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日常管理、预案管理等6个单项内容进行评价，明确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档级情况，单项改进完善建议。

2、综合评价

给出“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结论，并相应提出“场所继续使用”、“场所改造完善”或“取消避难功能”等三种综合判定意见。

四、建议

综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综合整改建议。

五、其他

包括单项评价表及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等（具体文件可附文后）。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273—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
-